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王绍建先生、厉小芳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此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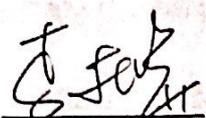
2019年1月1日



(以下无正文, 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 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 磊

李根美

鲁爱民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